

#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1)浙0212破86号

本院根据浙江真不二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1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宁波优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优嗨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优嗨公司管理人。优嗨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0日前，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；邮政编码：315000；联系电话：15336689750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优嗨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2年2月17日14:15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(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)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

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